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

东财字〔2024〕32号

签发：廖军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63号1栋303A-A175房

法定代表人：邹雪锋

联系电话：13434235356

被投诉人1：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

地址：南昌市东湖区三经路699号

联系电话：079183878385

被投诉人2：江西中贸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鸿雁小微企业创业园H栋

联系人：杨鹏

联系电话：18170869022

一、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 2 受被投诉人 1 的委托，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就南昌市东湖区街区氛围布置项目（项目编号：JXZZ2024001-1）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不见面评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预算金额为 1060000 元，最高限价为 950000 元。2024 年 2 月 27 日，被投诉人 2 就该项目发布结果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南昌东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中标（成交）金额为 946000 元。2024 年 3 月 6 日，被投诉人 2 发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的公告。截止目前，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上述采购活动期间，投诉人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就被废标及政府采购程序违法向被投诉人 2 提出质疑，被投诉人 2 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 2 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已依法已于同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以我公司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写明人员，资产及营业收入等信息不符合要求为由将我公司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被投诉人 1、2 答复称：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专家一致认为你公司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给予废标。具体详情可调取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监控或者专家意见提供佐证。

投诉事项 2。项目在开标前已经施工，存在先施工后招标的事实。先施工后招标属于规避招标，是违法行为。

被投诉人 1、2 答复称：中山路榕门路景观提升工程是我区提升东湖城市活力、促进中心城区旅游消费、擦亮城市旅游品牌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城市运行安全和市民群众生活休闲的需求，意义重大。为切实保证中山路-榕门路景观灯亮化效果，经问询相关单位，由相关单位在做费用测算和方案策划等前期准备，以更好达到中山路榕门路景观亮化提升的效果，因此，试挂部分灯饰与本项目采购内容无关。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本机关依法查明的案件事实与上述情况基本一致。现本机关结合本案事实、证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围绕争议焦点，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作出认定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本案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45 页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版本的备注部分为“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附带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版本的备注部分的“从

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不符。而投诉人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属新成立企业，其在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情况下，未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事项，并未违反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规定。所以，以此废除投诉人磋商资格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

据此，投诉人提起的该起投诉事项具有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能够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本案中，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1060000 元，最高限价为 950000 元，采购需求包含灯具、电缆线、辅材、安装及相应布置服务，即便将其理解为工程项目，其亦不属于上述规

定中的必须招标的范围，故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的“先施工后招标”的规避行为。不仅如此，竞争性磋商作为政府采购的一种方式，遵循的是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本身也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另外，案外人江西创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经证实其于2024年1月9日受被投诉人1的委托，对中山路榕门路亮化工程进行了前期费用测算和方案策划，该前期筹备不同于后期施工，投诉人现有证据无法证实现场存在正式施工的行为，更何况该公司并非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据此，投诉人提起的该起投诉事项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另外，本机关就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将依法启动监督检查程序。

四、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1、投诉人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提起的投诉事项1成立，但鉴于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投诉人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提起的投诉事项2不成立，依法驳回其投诉。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
2024年4月29日